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涉及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京智迪汇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智迪”）、浙江智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智勇”）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金智集团与南京智迪、浙江智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金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南京智迪、浙江智勇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413.23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其中，向南京智迪转让公司股份3,637.23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向浙江智勇转让公司股份2,775.99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转让价格为1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权益变动前, 金智集团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贺安鹰、朱华明、徐兵、丁小异、向金淦于2022年11月30日最近一次公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 合计拥有公司股份8,752.9162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 本次权益变动后, 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9.6773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84%。

本次权益变动前, 南京智迪、浙江智勇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南京智迪、浙江智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13.2389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京智迪、浙江智勇现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并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金智集团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南京智迪, 赵丹、肖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转让事项进展, 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 三、备查文件

- 1、金智集团与南京智迪、浙江智勇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 2、南京智迪、浙江智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3、赵丹、杭州领程星熠科技有限公司与肖明、杭州星航创耀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的《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

4、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南京智迪、浙江智勇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